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农指〔2024〕139号

关于下达2023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2024年上半年畜禽扑杀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市）2023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2024年上半年畜禽扑杀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请列入2024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108病虫害控制”，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支出经济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3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2024年上半年畜禽扑杀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4份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

2023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2024年上半年畜禽扑杀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市	2023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2024年上半年强制扑杀补助	金 额
宁乡市	0	0.03	0.03
长沙县	18.187	0.06	18.247
望城区	9.538	0	9.538
总计	27.725	0.09	27.815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处理单

来文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来文字号	长农【2024】118号	份数	1	页数	2
收文编号	其字(2024)1906号	收文日期	2024-10-08	密级	无
标题	关于拨付2023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配套资金及2024年上半年畜禽扑杀补助经费的请示				
拟办意见	拟请农业处阅处。 呈胜强副局长批示。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许焯宏 2024-10-08</p>				
领导批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4.10.8 胜强</p>				
办理情况	请彭清外办处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刘峰 10.9</p>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单

来文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文号	长农〔2024〕118号	缓急	无
文件标题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2023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配套资金及2024年上半年畜禽扑杀补助经费的请示				
拟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拟安排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畜禽扑杀补助经费。 呈请意刚同志审示。 综合七处 2024年09月30日				
领导批示	拟同意。 彭华松 2024年10月08日 周春晖 2024年10月08日 呈请华松同志、春晖同志审示。 冯意刚 2024年09月30日				
阅办批示					
备注					

注：领导批示完毕后请退回文电处登记，联系电话：88665863

000000001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农〔2024〕118号

签发人：戴建文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拨付2023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市级配套资金及2024年上半年畜禽扑杀补助 经费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号）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的意见》（长政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和标准，经各区县（市）农业、财政部门审核统计及市级抽查核实，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长沙市市管区县共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病死猪27725头，按照每头10元的配套标准，拟安排市级无害化处理

配套资金 27.725 万元。

另外，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我市累计扑杀疑似肉牛布病病畜及同群畜 3 头，按肉牛 3000 元/头、市级财政承担 10% 的扑杀补助标准，拟安排市级扑杀补助配套资金 900 元。

为确保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经我局党组会议审定，拟从 2024 年农业农村公共项目预算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中拨付上述两项费用共计 27.815 万元，并要求各区县（市）按规定配套经费，及时足额下拨至受损农户。

当否，请批示。

- 附件：1. 2023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配套资金安排表
2. 2024 年长沙市上半年畜禽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助经费汇总表
3.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 号）



（联系人：聂迅峰，13873112737）

附件 1

2023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市级配套资金安排表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额度 (万元)
长沙县	2023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	18.187
望城区	2023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区农业农村局	9.538
合 计			27.725

附件 2

2024 年长沙市上半年畜禽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助经费汇总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区、县 (市)	口蹄疫				禽流感		所需补助 经费 (万元)	中央和省 级 财政的承担 的补助经费 (万元)	市级财政承担 的补助经费 (万元)	县财政承担 的补助经费 (万元)
		生猪	肉、耕牛 (头)	奶、种公牛 (头)	羊 (头)	禽 (羽)					
扑杀	长沙县	0	2	0	0	0	0.6	0.48	0.06	0.06	
	宁乡市	0	1	0	0	0	0.3	0.24	0.03	0.03	
合计		0	3	0	0	0	0.9	0.72	0.09	0.09	

